

第四章、未來推動規劃

一、關鍵領域

(一)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

- 1.防災韌性強化：納入強降雨、颱風、極端氣溫、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衝擊對維生基礎設施影響，調整現有安全評估標準及災後復原作業。
- 2.明確調適指標：增加如災後交通中斷時間或電力/通信恢復等成果指標，更能呈現調適成效。
- 3.智慧基礎設施：建立如橋梁、道路、排水系統等基礎設施健康狀態資料庫，以便即時排程與預防性維護。

(二) 水資源領域

- 1.水資源分級調度：建立缺水應變相關調適措施，包含啟動機制、分工與責任、配套措施等，以及相應指標（例如民生用水保障率、缺水衝擊天數、農業休耕面積補償率、再生水每日緊急供應噸數、缺水分級公告等）。
- 2.水源多元化：強化雨水回收系統推廣，推動校園、公有建築雨水回收系統普及，並考慮將其納入建管規範，以及鼓勵新建案與公共設施安裝雨水貯集設備。

(三) 土地利用領域

- 1.氣候型都市規劃：確實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與氣候風險評估，檢視建築規範、都市更新與土地重劃政策，例如綠地、水域與滯洪空間配置。
- 2.藍綠基盤建構：強化河川綠帶、都市綠廊與透水鋪面建構，提升老舊社區、學校、公有建築等防滯洪與降溫功能。

(四) 海岸及海洋領域

- 1.海岸防護帶規劃：持續推動沙洲、濕地及紅樹林生態整治，強化自然型防護，並規劃具體量化目標，例如復育濕地之面積、沙洲/潮間帶緩衝帶設置期程與長度、兼顧生物多樣性與防災的海岸綠帶或生態廊道配置比例等。
- 2.災害防治區劃設：依據海平面上升與侵蝕風險，檢討沿海防災用地，建立以自然為本的災害緩衝區域。

二、能力建構（包含非關鍵領域）

(一)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

- 1.分散式綠能系統：擴大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應用，例如公有建築與社區推動太陽光電、儲能、微電網等措施，強化區域自主供電能力（非躉售）。
- 2.應評估能源供給設施設置於非災害敏感區，並提升其設備耐災力及防護標準。

(二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

- 1.韌性農業推廣：持續依循農業部指導強化氣候調適作為（例如適栽區調整、災害監測預警、災後復原、農業基礎建設等），保障本市農業系統面對極端氣候（乾旱、強降雨、高溫、低溫等）與病蟲害仍可維持穩定生產。
- 2.生態系統服務維護：加強都市林、濕地與生態廊道建置，提升物種遷徙及棲地完整性。

(三) 健康領域

- 1.建立高溫/熱浪相關健康指標：如熱傷害急診率、中暑死亡率、熱浪期間老年人口送醫率、避暑中心（活動中心、關懷據點等）使用率。
- 2.強化因應高溫氣候機制：因應持續增溫情境，強化抗高溫調適對策與行動(例建置涼感地圖、連續高溫日緊急應變等)，以及擬定各單位高溫調適因應對策分工。

- 3.傳染病與災害相關健康指標：如病媒蚊密度與登革熱病例數、颱風/淹水期間因傷送醫人次、收容中心健康事件通報率。

(四) 能力建構

- 1.後續調適方案修訂調適措施補強結果指標（如淹水致災時間縮短比率、熱傷害急診率下降比率、關鍵設施復原時間小時數等）。
- 2.未來本府各機關將參考使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」，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氣候災害潛勢地圖等科研資料，透過具科學基礎之風險評估結果執行相關調適作為。